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兴业金融大厦 602

电话：0512-67586952 传真：0512-6758697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曹南江、柏永律师为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多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做的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披露，并依法对其所做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p.com.cn>) 上公告了《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法、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人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南路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

合法资格。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公司有效表决票 3168.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形式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1,6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1,6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1,6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1,6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1,6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1,6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31,6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8、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31,6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审议并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1,6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1,6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1、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1,6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得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邱海洋

邱海洋

经办律师：

曹南江

曹南江

经办律师：

柏永

柏永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